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须知

一、大会日程安排

展会时间：2021年4月24日-25日

布展时间：2021年4月22日-23日

展会地点：深圳会展中心（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以上详尽时间请参阅《参展手册》。

二、参展流程

（一）登录网站。已注册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大会官网（www.ciep.gov.cn）；新参展单位登录大会网站注册，填写单位基本资料成为注册用户。

（二）申请展位。登录大会官网（www.ciep.gov.cn），点击“我要参展”填写参展资料进行展位申请，同时下载打印填写好《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大会邮箱或邮寄（邮箱：sciep001@126.com）。

（三）展位确认。大会组委会在收到参展报名表后，盖章确认后回传参展单位，各参展单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大会组委会发出展位确认书；各参展单位按确认书要求按时入场布展。

（四）申请时间。特装展位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3月

31日，标准展位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4月5日。

三、收费标准

（一）展位费。标准展位：8000元/个；特装展位800元/㎡（36㎡起租）。

（二）电费。按实际需求缴纳（标准展位无需缴纳）。

（三）特装管理费。大会预选供应商按30元/㎡收取特装管理费，非大会预选供应商按40元/㎡收取特装管理费。

（四）安全清洁押金。100㎡以下（含100㎡）展位收取清洁、安全押金2万元；100㎡以上展位收取清洁、安全押金3万元。展会结束后1个月内未接到城管局或会展中心相关投诉，所交清洁、安全押金全额返还（此费用由搭建公司缴纳）。

（五）施工加班费。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收费标准据实核收（大会组委会办公室不推荐各参展单位超时加班）。

（六）施工证件。15元/个，由各搭建公司办理报到时按需购买。

（七）保险费用。为确保各项筹备工作安全，所有特装展位均需自行购置意外险（组委会已购置大会公共责任险，特装展位仍需自行购置）。

（八）广告费用。按需支付（详情请参阅参展手册）。

四、防疫要求

（一）防疫原则。展会期间疫情防控严格遵循：健康必查、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为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为展

会活动创造良好的展览环境。会展筹备期间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进行健康摸排，实施健康告知。告知内容包括：①来深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认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来深。②来深前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行程卡(生成流程：进入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在“国务院客户端”搜索“疫情防控行程证明”→选择“疫情防控行程卡”→通过验证获取行程卡)，健康信息申报应符合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③来深后主动向主办单位报告，主动出示绿色行程卡。没有绿色行程卡的不得参加会展活动。

建立防疫联防联控机制，组建“防疫联合联控中心”。主办方、场馆方、搭建商、参展商、协作方保持沟通及联动，建立疫情防控、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总结防控工作情况，不断提升防控能力，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防疫进馆流程

1.防疫检测区：通道口检查：佩戴口罩、出示健康行程卡、公安来访人员登记码（无身份证人员）→符合要求者进入通道→刷身份证检验参观者、参展证及实名登记（非预约观众劝离）→测温记录(超37.5℃进入隔离区进行二次测温，并通知在场防疫部门)→体温低于37.5℃允许进入展馆范围。

2.门禁：门禁闸机刷身份证检验参观证、参展商，并进行人脸对比进馆。

3. 入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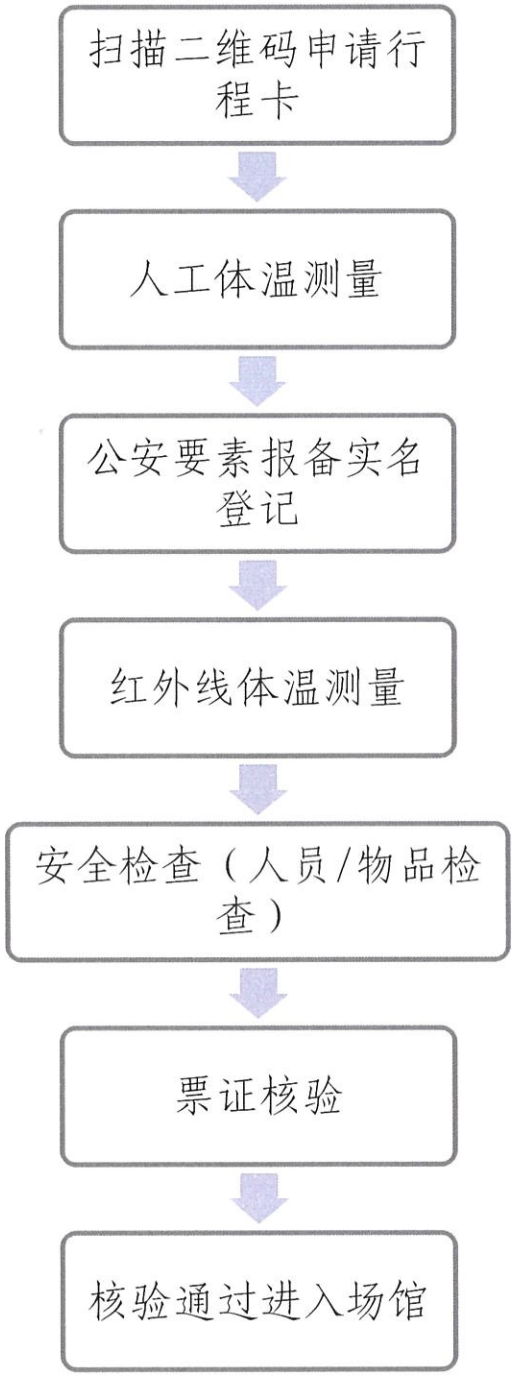

（三）展位防疫

1. 展位物资配备：参展商必须配备一次性手套、含醇快速手消毒剂等物品。

2. 通风：参展商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设

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

3. 进馆后个人防护：所有入馆人员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进食或饮水需到餐饮专区。自觉保持人与人之间 1 米间距，不扎堆，不聚集。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展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4. 消毒：参展商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所有进入展区的人员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5. 工作巡查：参展商安排专人对本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及时整改。

6. 建立信息台账：参展商建立参展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管理。每日收集员工健康监测信息，做好记录，并将表格报送至主办单位汇总存档。

7. 闭馆后工作安排：闭馆后参展商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 14 天，并将随访情况汇总后报主办单位。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将及时告知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对相关接触人员进行早期排查。

8. 洽谈区：参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气、宽敞，客户与销售人员必须佩戴合规医用口罩。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

安全距离；现场严禁提供非独立包装食品和饮品。

9.表演：严禁参展商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需开展促销活动，应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且现场拉好警戒线。音频的音量调整到合适大小，不影响人与人在社交距离内的交流，避免噪音干扰影响正常交流导致脱摘口罩。

五、布（撤）展要求

（一）标准展位

1.标准展位基本搭建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含洽谈桌一张、折椅两把、100W短臂射灯两只、220V/500W电源插座一个），超出物料请自行租赁。

2.参展单位需于2021年4月10日前提供门楣资料（即参展单位中英文全称），大会统一制作。

3.展位内展示内容请自行设计制作（规格：每块展板2.35m高*0.95m宽），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消防要求，禁止使用KT版、泡沫、弹力布等易燃物品布置展位。

（二）特装展位

1.资料审核。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必须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有关搭建的设计资料交送大会展务服务商审核。审核资料包括特装图纸（全套）、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水电及相关设施租赁表、签署后的《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逾期未报者，展务服务商有权拒绝进场搭建。

2.展位限高。特装展位限高5米。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可

靠、严禁吊顶；禁止搭建二层展位。并要展位负责人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确认书》。

3. 用电申报。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施工、设备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电器、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现场服务台缴费办理），并由会展中心指派专业电工送电。

4. 消防安全。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消防安全要求，布展工作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均需佩戴安全帽，请各参展单位交由各搭建公司自行配置。

5. 撤展要求。根据大会统一部署，撤展工作于2021年4月25日16:00以后开始至当晚24:00，全部结束。原则上不允许16点前打包物品撤展及开具放行条。

6. 押金退还。在撤展结束前，施工单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原则上场地必须恢复进馆布展前样貌），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在展馆方验收场地无误后，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退还押金手续（不签字确认的展台不予办理押金退还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金。清理不干净或将垃圾丢弃在其他不允许的地方的展台则扣除相应押金。

六、大会证件

（一）证件类别

1. 参展证。供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参展单位人员进入场馆作凭证。每个展位按照每9㎡配备4个参展证配发，最多不超20个参展证。

2. 施工证、车辆通行证（货车）。在布展期间供特装空地搭建商进场使用，在官网申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段内上传车辆信息资料（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在深圳市机动类车辆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段内上传车辆信息资料）。

温馨提示：车辆通行（小车）根据深圳交通管理规定，外埠车辆上下班高峰时段不允许通行，确需大会期间通行的，请于使用前一日在深圳市公安局官网交管业务板块登记车辆使用信息。

3. 贵宾证。供各参展代表团团长（厅局级）使用，原则上每代表团1个（实名制），需提前进行申请。

4. 嘉宾证。供各代表团主要领导使用，原则上每代表团不超过5个。

（二）证件办理

1. 证件需登录大会官网申请，特殊需求注明申请原因。

2. 组委会将在4月22日-23日(08: 30-18: 00)在大会服务处（二楼205服务台）发放参展证，参展单位可凭组委会发放的“展位确认书”到现场领取参展证。

3. 布撤展证件在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205服务台主场服务处布展时办理。

4. 布撤展车证在提交资料审核（报图）时向主场服务商一并办理（仅限特装展位大型货车使用）。

（三）证件管理

1. 展览期间凭证件进出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

2. 一人一证进馆原则，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

3. 如出现证件丢失，请凭有效证件到大会组委会服务处，办理补办手续。

七、展会时间安排

（一）布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1 年 4 月 22 日	13:00-22:00	特装参展商	
2021 年 4 月 23 日	9:00-22:00	特装参展商	标摊参展商

（二）开展时间

日期	入场人员	入场时间	离场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	参展单位	8:30	17:30
	参会团体	8:30	17:30
	专业观众	9:30	17:30
2021 年 4 月 25 日	参展单位	8:30	16:00
	参会团体	8:30	17:30
	专业观众	9:30	15:30

（三）撤展时间

日期	撤展时间	说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6:00 - 24:00	参展商撤展 （具体撤展时间以大会现场公布为准）

八、付款方式

请参展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一次性将展位费、广告费汇至大会指定账号，并进行电话确认。发票领取可凭银行汇款汇单申请，大会组委会将以快递方式寄送至参展单位。

收款单位：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90972758（务必注明：参展单位名称）

联系人：李紫墨

电　话：0755-81707963 转 603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伟雄　0755-81773047

芮麟娇　0755-81707962

邮　箱：钟伟雄　zhongweixiong@ciep.gov.cn

芮麟娇　ruilinjiao@ciep.gov.cn

官　网：www.ciep.gov.cn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2021年3月3日